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汇垠日丰及相关方自公司股价跌破平仓线以来，在资金筹措、避免被平仓方面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

回复：

经公司向汇垠日丰核实，自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持有的公司股票突破平仓线以来，汇垠日丰及相关方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等措施以避免其持有的股票被平仓。

截至目前，汇垠日丰与各合伙人已经进行多次面谈、电话沟通，汇垠日丰及相关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已经向信托计划相关资金账户追加增强了信托资金，目前相关进展顺利。

2、2017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汇垠日丰拟将其持有的1.26亿股（占总股本的15%）协议转让给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0.49亿股（占总股本的5.81%）协议转让给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16元/股。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股价连续下跌对你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影响，股价下跌是否可能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之间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3月30日，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诚易将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当日，分不超过4次向汇垠日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交割时间安排，以及上海诚易的资金来源安排，上海诚易股东尹宏伟、夏鑫禹将先行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5亿元，该款项将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部分价款。其中，尹宏伟出资来自于其控制的公司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信托借款，该信托借款意向认购方为北京聚源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锦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1年，按照市场利率确定融资成本，夏鑫禹出资来自于自有资金。资金到位后尹宏伟将及时认缴上海诚易注册资本5亿元。鉴于汇垠日丰已经与上海诚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将股权交易日期延至最迟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如上5亿元资金将先于股权交易日到账。

上海诚易本次受让公司15%的股权，总对价为20.16亿元，除上述5亿元出资外，上海诚易预计将从银行或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利率进行融资，预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目前上海诚易正在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暂未最终确定相关融资机构。

2、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之间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3月30日，汇垠日丰与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兴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安吉兴锋将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不晚于2018年7月18日当日，向汇垠日丰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亿捌仟零捌拾万元整（¥780,800,000）。

（二）本次股价连续下跌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141）；公司于2018

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8）。

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协议外，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安吉兴锋并未达成其他协议，本次股价连续下跌暂未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影响。

（三）股价下跌是否可能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不存在因股价下跌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上述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宜的影响情况。

回复：

汇垠日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突破平仓线为股权结构层面的事项，目前汇垠日丰与各合伙人保持密切沟通，已经通过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等措施防范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宜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经营层面的为完善产业布局而进行的资本运作行为，所以汇垠日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突破平仓线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

本次公司股价下跌为市场行为，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及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义务，本次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因此本次公司股价下跌不会对本次重组事宜造成实质性影响。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